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33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送「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3 年具體作為與關鍵績效指標之推動成果(如附件)，請持續依「114 年勞動教育促綱領」予以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5 月 1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34588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裝

訂

線

理事會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周明遠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mingta@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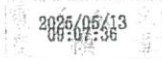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34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90336_1140034588_114D2020208-01.PDF、
1141090336_1140034588_114D2020209-01.pdf、
1141090336_1140034588_114D2020210-01.pdf)

主旨：函轉「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3年具體作為與關鍵績效指標之推動成果如附件，請持續依「114年度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予以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3月31日台內綜字第114011302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廣續依旨揭綱領將勞動教育課程納入教育訓練中，以增進國人勞動意識，促進勞資關係穩定發展，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地方公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5. 13
收文第 101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龐力雯

聯絡電話：02-23565038

傳真：02-23971086

電子信箱：moi1686@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綜字第114011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函轉「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3年具體作為與關鍵績效指標之推動成果如附件，請持續依「114年度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予以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4年3月27日勞動關5字第1140141217號書函辦理（原函影附），本部113年11月26日台內綜字第1130148054號函計達。

正本：本部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國土管理署、建築研究所

副本：

2025/03/31
15:45:03

建築管理組



1140034588

勞動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號

承辦人：劉蓓蓉

電話：(02)8590-2807

電子信箱：xantheliu@mo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40141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eodex.mol.gov.tw/>)以文號：1140141217及認證碼：AF04A45B3F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113年「勞動教育促進綱領」推動成果如附件，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與10個部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經請貴單位依113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執行情形，彙整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之執行成果(如附件1)，統計各類宣導活動共計9千餘場次、觸及者逾164萬人次，與112年度辦理宣導活動2,800餘場次、觸及者逾73萬餘人次之成果相較，場次數增加約3倍、觸及者人次增加約2.2倍，顯有助提升國人勞動觀念之成效，毋任感荷。
- 二、有關114年「勞動教育促進綱領」4.1.2及4.2.1之具體作為及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法遵訪視」包含以訪視輔導進行，併予敘明。
- 三、為能賡續增進國人勞動意識，促進勞資關係穩定發展，惠請持續依114年綱領之措施、具體作為及關鍵績效指標予以推動。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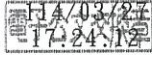


1140113026

114/03/27

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訂

線

「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3年具體作為與關鍵績效指標表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1. 強化國民教育階段在學學生及有就業意願未就業業者之勞動權益觀念。	1.1. 提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教師勞動權益觀念。	1.1.1. 提供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勞動權益資訊。	勞動部 教育部	A. 提供勞動權益觀念融入現行國民教育階段全科目教材之教學補充資料。(勞動部、教育部)	A1. 製作及審查國民小學5年級全科目教學補充資料，並提供予教科書出版業者、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勞動部) A2. 協助將勞動部提供之教學補充資料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 A3. 協助將前開資料放置於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以供教師知悉、運用。(教育部)	1至12月	A1-A3. 勞動部業於113年9月4日函送國小五年級勞動教育教學補充資料38篇至教育部國教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以及南一、康軒、翰林等3家教科用書出版公司，並已提供相關領域審查委員知悉及納入參考。另上開教學補充資料38篇已置於國民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勞動教育專區網站，並於113年9月10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國民小學教師及國民教育輔導團參考運用。
			勞動部 教育部	B. 辦理及宣傳國民教育階段入校劇團展演。(勞動部、教育部)	B1.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學校等辦理入校劇團展演，共計展演55校。(勞動部) B2. 協助將教材放置於學群科中心網站，以供教師知悉、運用。(教育部國教署)	9至12月 1至12月	B1.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學校等辦理入校劇團展演，共計展演56校(含國小36校、高中20校，以偏鄉學校為主)，共計17,182人次觀賞展演。 B2. 教育部業於113年5月22日請學群科中心將勞動部提供之教材放置於學群科中心網站，以供教師知悉、運用。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勞動部	C. 與公共圖書館合作辦理說故事活動，提升學童勞動意識。	C1. 與公共圖書館合作，以勞動教育繪本辦理說故事活動，計70場次。	1至12月	C1. 與59所公共圖書館合作，以勞動教育繪本辦理說故事活動計76場次，共計1,427位學童參與。
			新北市政府 勞工局	D. 辦理「勞權課程入班教學」，針對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講授個體與集體勞動權益知識。	D1. 預計入班授課700班，共2萬1,000名學生完成學習。	1至12月	D1. 新北市政府辦理入班授課982班，共2萬9,748名學生完成學習。
		1.1.2. 強化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之勞動權益意識。	教育部	A. 鼓勵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育專業相關課程時，納入勞動教育議題。	A1. 全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學生共計1,500人次。	1至12月	A1. 教育部業於全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育專業相關課程時，納入勞動教育議題，修習學生人數共計10,162人次。
			勞動部 教育部	B. 協助在職教師將「勞動法令及權益」融入相關領域教學，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設計開發相關教材或教案。(勞動部、教育部)	B1. 辦理勞動議題系列講座線上研習4場次，參與教師人次總計約180人。(教育部國教署) B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活動1場次，參訓人數達30人次。(勞動部) B3. 以「勞動教育」為主題，於各縣市社會領域國教輔導團分區交流活動或三階培訓課程推廣全民勞教 e 網及勞動	1至12月	B1. 辦理「勞動法令及權益」教師研習5場，參與教師人次總計289人。 B2. 於7月1日至2日舉行提升勞動教育教師研習營活動，總計有80位來自全國不同高中教師，除了公民教師外，首度跨領域邀請國文、歷史、地理教師與公民老師共同設計勞動意識教材，將勞動概念融於學生課程。 B3. (1)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於1月12日辦理「勞動教育與人權教育」委員成長活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議題相關學習教材。(教育部國教署)			動，共56位教師參加；(2)10月16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楊智元副教授講座「經濟與勞動人權」，共70位教師參加。(3)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於8月16日邀請壹零玖伍移民工文化協會江彥杰秘書長講座「勞動正義與移工議題」，共15位輔導團員參加。
					B4. 補助教師工會辦理勞動權益研習1場次。(勞動部)			B4. 補助教師工會辦理勞動權益研習2場次。
		1.1.3. 建置及維護勞動教育種子教師資料庫	勞動部	A. 維護勞動教育種子教師資料庫。	A1. 依申請案件辦理審查，更新種子教師資料庫。	1至12月		A1. 於12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於全民勞教e網更新勞動教育種子教師資料庫。
	1.2. 兼顧建教合作、產學合作及僑外生專班學生學習及實習權益。	1.2.1. 完善建教生職業教育權益保障。	教育部	A. 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使用。	A1. 編印建教生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5,000本。	1至7月		A1. 編印建教生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共計1萬5,277本。
教育部			B.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合作廠商辦理建教生及其家長權利義務說明會。	B1. 建教班之學校，每校至少辦理1場。	7至8月		B1. 建教合作班共計57校辦理，說明會辦理57場以上。	
教育部			C.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實施勞動教育。	C1. 參與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人數至少達3,000人。	7至8月		C1. 參與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人數共計9,171人。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1.2.2. 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	教育部	A. 協助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雇主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A1. 於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1場次。	7至12月	A1. 教育部業於113年9月19日辦理之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向各技專校院宣導，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勞動部 教育部	B. 鼓勵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教育部)	B1. 勞動部提供教材及建議師資名單。(勞動部) B2. 於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1場次。(教育部)	1至12月	B1-B2. 勞動部提供教材及師資名單予教育部後，教育部分於6月20日及21日全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中宣導，請各校完善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措施。另於9月19日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向各技專校院宣導辦理學生實習前勞動教育活動，可善用勞動部提供教材及師資等教學資源。
			教育部	C. 辦理學校勞動知能研習營工作坊，印製會議宣導手冊，提升師生勞動權益觀念。	C1. 每年辦理1場次學校勞動知能研習工作坊，印製會議宣導手冊100份，提升師生勞動權益觀念。	1至12月	C1. 教育部已於12月18日及12月27日辦理南區及北區勞動知能研習營，並印製100份勞動權益宣導手冊供各校參考。
		教育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 規範學校應將僑外生專班合作廠商名單提供予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並將針對前揭廠	A1. 本部將於113學年度核定專班公函併同請學校配合辦理於校外實習前將廠商名單提供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教	1至12月	A1. 教育部分別於113年2月27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0552號函有關113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商名單辦理訪視、宣導及座談。(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部) A2. 依學校提供之廠商名單辦理宣導或訪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專班續辦班核定函及113年4月12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1076號函有關113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申請班別核定函中，教示學校應於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前將廠商名單提供地方勞工主管機關。 A2. 依學校提供之廠商名單，各縣市政府辦理宣導或訪視事業單位家數計671家。
			教育部	B. 協助學校與僑外生專班學生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	B1. 開設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學校配合辦理。	8至12月	B1. 教育部業於「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明定，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每學期每生應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	
			教育部	C. 僑外生專班學生於入境後，進入學校或企業前，接受臺灣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	C1. 開設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學校配合辦理。	7至12月	C1. 教育部業於「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明定，學校於學生入境後，應提供學生相關臺灣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	
	1.3. 強化中途離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之勞動權益意識。	1.3.1.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有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部	A. 提供已就業或具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就業相關諮詢(含勞動安全觀念及權益)、職業訓練資訊或轉介就業服務機構。	A1. 提供已就業或具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勞動權益資訊或轉介就業服務，至少達中途離校學生之30-50%以上。	1至12月	A1. 經統計113年1月至12月中途離校學生離通報人數為11,385人，其中提供已就業或具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勞動安全觀念及權益、職業訓練資訊或轉介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就業服務機構就業相關諮詢服務計4,054人，成效為35.61%。
			教育部	B.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業務研習」，提升學校勞動意識與資源運用知能。	B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業務研習」活動1-2場次。	7至9月	B1. 教育部國教署於113年8月22日及23日辦理2場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業務研習」，並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就業服務e點通系統操作及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進行分享，以提升學校勞動意識與資源運用知能。
		1.3.2. 強化大專院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觀念。	教育部	A. 鼓勵大專院校將勞動權益與職涯發展課程納入學校相關計畫執行。	A1. 於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等各類主管會議宣導1場次。	1月、9月	A1. 教育部業於1月25日及26日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6月20日至21日之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鼓勵學校開設勞動權益與職涯發展相關課程。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勞動權益與職涯發展相關課程。另9月19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鼓勵各校開設勞動教育（包括職業安全、專業倫理、職業（場）倫理、職涯發展等相關議題）課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程，或納入相關計畫執行。
			教育部	B. 協助各大專院校職涯發展中心，針對應屆畢業生進行勞動權益與職涯發展相關課程講座。	B1. 規劃113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預計補助20案。	1至11月	B1. 113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補助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學校20案。
			勞動部 教育部	C.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畢業前，辦理勞動教育。(勞動部、教育部)	C1. 協助提供勞動部勞動教育影片，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畢業前播放。(勞動部、教育部)	1至7月	C1.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5月22日提供勞動部製作之「打工完全攻略」影片，並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畢業前播放。
	1.4. 強化屆退官兵及替代役之勞動權益知能。	1.4.1 提供替代役勞動教育。	內政部	A. 於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時，宣導勞動權益相關法令知識。	A1. 實施勞動權益宣導預計2場次。	1至12月	A1. 計辦理臺中市(2月5日)及宜蘭縣(5月2日、6月19日)等3場次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民防訓練實施勞動權益宣導，以強化替代役男之勞動權益知能。
		1.4.2 提升屆退官兵宣導求職及勞動權益知能。	國防部	A. 提供屆退官兵職場就業注意事項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相關資訊。	A1. 每月辦理1場次屆退官兵座談會。	1至12月	A1. 辦理屆退官兵座談會242場次，參與者計47,826人次。
2. 強化在職及轉職勞工之勞動權利意識。	2.1 保障受僱勞工之勞動權益。	2.1.1 充實工讀生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勞動部 教育部	A. 編製「工讀生權益」e化資料，提供學校傳達予學生。(勞動部、教育部)	A1. 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工讀生權益」等e化資料。(勞動部、教育部)	1至12月	A1. 教育部青年署於9月1日配合勞動部函轉全國大專院校推廣予師生運用，並於9月5日刊登至RICH職場體驗網；國教署於12月30日前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工讀生權益」等e化資料。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勞動部 教育部	B. 更新及宣傳「職場高手秘笈」。(勞動部、教育部)	B1. 完成更新職場高手秘笈，並放置於全民勞教e網。(勞動部) B2. 協助轉知「職場高手秘笈」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並將教材放置於學群科中心網站，以供教師知悉、運用。(教育部)	1至12月	B1. 勞動部於5月6日更新職場高手秘笈手冊電子檔，除放置全民勞教e網，並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學校。 B2. 教育部分別於5月22日配合勞動部函轉「職場高手秘笈」，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推廣予師生運用，及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並於5月23日請學群科中心將勞動部提供之教材放置於學群科中心網站，以供教師知悉、運用。另於5月27日配合勞動部函轉至全國大專院校推廣予師生運用，並於5月28日同步上傳檔案至RICH職場體驗網。
		2.1.2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A.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時，鼓勵運用勞動部推薦師資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訓練課程。	A1. 持續加強宣導鼓勵企業可需要規劃辦理勞動權益課程，預計每年辦理至少5場次。	1至12月	A1. 加強宣導鼓勵企業可需要規劃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共計辦理5場宣導活動。
			勞動部	B.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教育。	B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教育活動50場次。	1至12月	B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教育活動63場次，計4,235人次參與。
		2.1.3 強化合作社組織之勞動權益保障。	內政部	A. 辦理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納入勞動法規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課程。	A1. 辦理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150人。 A2. 補助合作社辦理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150人。	1至12月	A1. 於合作社教育訓練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相關活動，參與人次計188人。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A2. 補助合作社辦理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相關活動，參與人次計201人。
		2.1.4 強化移工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A. 試辦家事移工職前一站式講習服務納入勞動與聘僱法令及權益保障(含申訴管道)。	A1. 新聘家事移工(5年內未參訓)完訓4萬人。 A2. 預估每年 LINE@移點通綁定比率達90%以上。	1至12月	A1. 參加移工一站式講習服務之新聘家事移工(5年內未參訓)者，計3萬9,395人。 A2. LINE@移點通綁定比率為99.3%。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B. 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在臺受僱移工辦理勞動法令宣導及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B1. 受理移工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計20萬人次。	1至12月	B1. 113年度受理移工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計32萬7,821人次。
		2.1.5 建置及維護勞動教育講師資料庫	勞動部	A. 維護勞動教育講師資料庫。	A1. 依申請案件辦理審查，更新講師資料庫。	5至12月	A1. 於12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於全民勞教 e 網更新勞動教育講師資料庫。
	2.2 協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	2.2.1 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	勞動部	A. 補助工會、受僱者所組織之新成立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	A1. 提供130家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課程。	1至12月	A1. 提供237家次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課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B. 地方政府補助所屬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	B1. 補助轄內1,150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	1至12月	B1. 補助轄內1,303家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課程。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2.2.2 充實自營作業之勞動權益知能。	A. 自營作業之職能提升訓練納入勞動教育。	A1. 推動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鼓勵工會於課程內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等資訊，預計每年辦理5場次宣導。	2至12月	A1. 已辦理5場次宣導，鼓勵工會於課程內納入勞動教育課程。	
2.3 提升專技人員及轉職勞工之勞動權益知能。	2.3.1 專技人員繼續教育納入勞動教育課程。	衛生福利部	A. 結合護理相關活動宣導勞動教育。	A1. 接受勞動教育之護產人員，計300人次。	1至12月	A1. 113年接受勞動教育之護產人員計943人次。	
		內政部	B. 鼓勵各地方公會，於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或地政士一般教育訓練、座談會時，納入勞動教育課程。	B1. 函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由其轉知地方公會於辦理教育訓練、座談會時至	1至12月	B1. 內政部業請相關公會於教育訓練或座談會中，納入勞動教育課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少1場次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相關活動。		10月18日至19日舉辦之「地政法令研討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2月21日辦理之「不動產租金估價指引技術公報座談會-南部場」，均已納入勞動教育課程。
			內政部	C. 辦理建築師繼續教育課程納入勞動教育。	C1. 全國建築師公會或地方公會至少辦理1場次勞動教育課程。	2至12月	C1. 內政部督請全國建築師公會或地方公會於教育訓練納入勞動教育課程之辦理情形如下：(1)7月2日、30日及9月24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舉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解析說明會」。(2)11月19日及12月17日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建築師執業中可能遭遇民、刑法之經驗分享系列與談會」。(3)12月12日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從維冠大樓民、刑事判決看建築師之法律責任」。(4)12月6日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舉辦「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5)10月16日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建築師執行業務應注意之法律風險」。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6)12月13日臺中市建築公會舉辦「工程糾紛案例與鑑定實務」。
		2.3.2 提供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津貼者勞動權益資訊。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A.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播放勞動教育相關教材影片，並安排就業促進相關研習等活動，宣導相關勞動權益。	A1. 勞動教育教材影片納入失業認定之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課程計100場次。	1至12月	A1. 勞動教育教材影片納入失業認定之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課程計265場次。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B. 協助訓練單位辦理職前訓練時，規劃勞動權益相關訓練課程。	B1. 加強宣導鼓勵訓練單位可依需要規劃辦理勞動權益課程，預計每年辦理至少5場次。 B2. 身障職訓養成訓練班參加勞動教育課程人數至少1,200人。	1至12月	B1. 已辦理5場次宣導，鼓勵訓練單位依需要規劃辦理勞動權益課程。 B2. 身障職訓養成訓練班參加勞動教育課程人數1,474人。
3. 提升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之勞動法遵意識。	3.1 強化事業單位雇主、經營人及主要管理者勞動法遵及勞動權益知能。	3.1.1 提升新設立投保單位事業單位之勞動意識。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A. 新投保單位核定書函增加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及手冊之網路連結，俾利雇主參閱並瞭解勞動法令規範。	A1. 於新投保單位核定書函納入提供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及手冊電子檔連結，計57,000件。	1至12月	A1. 於新投保單位核定書函納入提供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及手冊電子檔連結，計67,197件。
		3.1.2 增進申請成立登記、展延之事業單位勞動權益意識。	經濟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 協助將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手冊紙本及電子檔連結提供予新成立事業單位或申請許可、展延之特許事業單位之雇主、負責人。(經濟部等單位)	A1. 左列資訊提供5,000家事業單位。(經濟部) A2. 將勞動主管機關提供之勞動教育教材及課程資訊，函轉電信業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廣播及電視業者1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3. 將勞動部提供之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手冊紙本及電子檔連結納入本部醫院審查相關	1至12月	A1. 提供61,855家商業及46,805家公司。 A2.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月26日將勞動部提供之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函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2)於3月14日將勞動部提供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解析-職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p>許可函之教示條文。(衛生福利部)</p> <p>A4. 提供勞動部宣導資料予後續新申請籌設特許之事業單位。(交通部航港局)</p> <p>A5. 將針對新申請成為民航六業之公司，提供勞動部之宣導資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p>A6. 協助將勞動教育相關資訊轉知本會核准設立之金融業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場性騷擾防治簡報」及其線上課程，函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3)於12月12日將勞動部提供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規規定解析-職場性騷擾防治簡報」及其線上課程，函轉廣播、電視業者及相關公會。(4)於12月20日及12月23日將勞動部提供之勞動教育手冊及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分別函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p> <p>A3. 衛生福利部已配合將勞動部提供之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手冊紙本及電子檔連結納入醫院審查相關許可函之教示條文。</p> <p>A4. 交通部航港局已將勞動部提供之宣導資料轉知予新申請籌設之業者，共計21家(海運承攬運送業17家、船務代理業1家、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3家)。</p> <p>A5. 交通部民航局113年度已針對新申請成為民航六業之34家業者提供勞動部之宣</p>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導資料(註：航空貨運承攬業者31家，普通航空業3家，其餘業別無新申請成立業者)。 A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將勞動教育相關資訊，函請金融公會轉知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等。
				B. 辦理相關活動或宣導時，納入勞動法規及勞動權益內容。	B1. 辦理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定期訓練及職前專案講習，提供勞動權益宣導教材納入遊覽車登記證職前講習、職業大客車駕駛人定期訓練(初訓)、職業大客車駕駛人定期訓練(回訓)之訓成內容加強宣導，預計開辦280班，訓練10,000人次。(交通部公路局) B2. 透過各區監理所辦理「汽車運輸業者及公會座談會」，針對汽車運輸業雇主宣導勞動權益及法令規定，預計辦理14場次。(交通部公路局) B3. 將於受邀出席轄管業別理監事會議時，或例行性年度區域型勞動職安相關說明活動，協助依勞動主管機關提供資訊宣導。(交通部航港局)	1至12月	B1.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大客車駕駛人定期訓練及遊覽車駕駛人職前專案講習等，共計開辦290班次、訓練，訓練11,049人次。 B2.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辦理「汽車運輸業者及公會座談會」，共計25場次。 B3.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公協合理監事會議、協調會、訪查及聯合稽查作業等場合，依據勞動部提供之宣導資料，完成3地區，共計6場次宣導。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3.1.3 增進申請政府創業貸款之事業單位之勞動意識。	經濟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 提供勞動權益課程及資訊予申請創業貸款之事業單位雇主或經營人。(經濟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1. 提供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及手冊予創業者，計1,200人次。(經濟部) A2. 於微型創業網路行銷課程及創業後輔導課程宣導勞動教育影片及手冊電子檔連結，計宣傳50場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至12月	A1. 提供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及手冊予創業者，計1,287人次。 A2. 113年於微型創業網路行銷課程及創業後輔導課程宣導勞動教育影片及手冊電子檔連結，計56場次。
		3.1.4 針對上市櫃公司，宣導保障勞工權益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 辦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宣導或董監事之宣導課程時，宣導保障勞工權益相關議題。	A1. 參與人數計1,000人。	1至12月	A1. 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納入勞動權益相關指標，證交所並於113年2月23日公布宣導課程資料，累計觀看達8,520人次。
		3.1.5 提升科學園區內設廠之事業單位勞動意識。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A. 邀請企業負責人、經營者或主要管理者參加勞動法令講習說明或研討會。	A1. 每個園區辦理勞動法令說明會1場次。	3至11月	A1. 竹科、中科、南科已分別於11月、7月、9月辦理勞動法令說明會，並發函請各事業單位推派企業負責人、經營者或主要管理者參加。
		3.1.6 增進初次申請僱用移工之雇主勞動法遵意識。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 要求初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事工作之雇主，參加勞動部辦理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A1. 參加聘前講習之雇主人數，總計2萬人。	1至12月	A1. 初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事工作之雇主參加聘前講習人數，總計6萬1,178人。
		3.1.7 促進發生勞資爭議及受政府機關依勞動相關法令裁罰事業單位之勞動權益保障知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 運用勞動部推薦師資及相關教材，辦理說明會。	A1. 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有「常態性遊覽車客運年度聯合稽查計畫」，選列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或評鑑不佳之遊覽車業者實施聯合稽查2	1至12月	A1. 交通部公路局依據「常態性遊覽車客運年度聯合稽查計畫」，選列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或評鑑不佳之遊覽車業者實施聯合稽查，上、下半年各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p>次（上、下半年至少各1次）。（交通部公路局）</p> <p>A2. 交通部航港局將於接獲勞動主管機關通知所轄業別之事業單位發生勞資爭議或受裁罰情形後，即納入該局與港務公司偕同舉辦之例行性年度區域型勞動職安相關座談說明活動並做為案例說明，以供業者參考。（交通部航港局）</p> <p>A3. 針對民航六業中有依勞動主管機關通知發生勞資爭議且受裁罰之公司，函請其運用勞動部推薦師資及相關教材之資訊，辦理說明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p>A4. 將勞動主管機關提供之勞動教育教材、課程資訊及師資資料，函轉電信業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廣播及電視業者1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辦理1次，共計稽查75家次。</p> <p>A2. 交通部航港局已偕同港務公司於勞動職安講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例行勞動職安宣導等場合，就所轄業別事業單位發生之勞資爭議或受裁罰情形等，完成3場次案例宣導。</p> <p>A3. 113年度民航六業無發生勞資爭議且受裁罰公司之情形，爰無函轉專業請其辦理宣導說明會。</p> <p>A4.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月14日將勞動部提供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解析-職場性騷擾防治簡報」及其線上課程，函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2)於12月12日將勞動部提供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解析-職場性騷擾防治簡報」及其線上課程，函轉廣播、電視業者及相關公學會。</p>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3)於12月17日及12月23日將勞動部提供之勞動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分別函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A5. 金融相關公會已運用勞動部推薦師資及相關教材，針對所屬會員（包括違反勞動法令之金融機構）辦理說明會，113年銀行業4場次、證券及期貨業8場及保險業2場。
	3.2 強化公部門與學生工讀廠商勞動權益意識。	3.2.1 提供機關、學校勞動權益課程及教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 公務人力訓練課程納入勞動教育，並於相關學習平臺提供數位課程。	A1. 提供勞動教育相關數位課程，觀看人數至少10,000人次。	1至12月	A1. 113年於 e 等公務園 ¹ 學習平臺提供「公部門職場勞動法令-勞動條件」等勞動教育相關數位課程22門，計選讀30,922人次，達成績效目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B. 針對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及人事人員研習選修勞動法令相關課程參訓人員，提供勞動部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及手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B1. 協助提供資料，提供比率達100%。	1至12月	B1. 已針對113年度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學員及選修人事人員選修班期勞動法令課程人員，提供勞動部線上勞動教育課程及手冊，提供比率達100%，達成績效目標。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3.2.2 完善學生工讀之職場環境。	教育部	A. 要求大專校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內容納入廠商應遵守勞動法令規範。(教育部)	A1. 於大專院校總務主管等相關會議宣導1場次或以發文方式宣導。	7至12月	A1. 教育部於6月20日及21日全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中宣導，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另於11月8日辦理之113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總務暨會計主管會議宣導，要求各技專校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內容納入廠商應遵循勞動法令規範。
4. 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從新面向提升勞雇雙方勞動權益觀念	4.1 強化企業併購與勞資協商相關觀念。	4.1.1 企業合併申請案須提具員工權益保障處理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 金管會在審查合併案時，就員工權益保障事項(員工安置計畫)納入審酌。	A1. 如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之合併案，金管會在審查時，就員工權益保障事項納入審酌，以充分保障員工權益。	1至12月	A1.113年有1件金融控股公司間之合併案，刻正依相關規定及程序進行審理，所涉客戶、員工及股東權益保障等重要事項均將納入審酌。
		4.1.2 提升對於企業併購、勞資協商等議題之知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 辦理勞動研習課程或法遵訪視納入企業併購及勞資協商等議題。	A1. 辦理勞動研習課程、座談或法遵訪視納入企業併購、勞資協商或勞資會議等議題，計53場次。	1至12月	A1. 辦理勞動研習課程、座談或訪視輔導納入企業併購、勞資協商或勞資會議等議題，計82場次 ¹ 。
	4.2 淨零轉型、AI轉型與勞動權益保障。	4.2.1 淨零轉型培訓納入勞動教育及工會教育課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 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培訓課程納入宣導勞動權益相關法令知識。	A1. 辦理淨零培訓課程納入勞動教育課程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100人。	2至12月	A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業於9月27日辦理之「建築環境與自然環境的融合—低碳排、高效能、高韌性與善循環之淨零建築」跨域人

¹ 本項依縣市政府原所送 KPI 及考量法遵訪視若未與企業併購等議題連結，予以調整合計場次數。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才培訓活動，宣導勞動權益相關法令知識，參與人員包含建築機電設計技術永續環境等淨零建築相關產業人員，計157人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B.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淨零轉型員工訓練時，鼓勵運用勞動部推薦師資辦理勞動權益相關訓練課程，充實勞工權益保障觀念。	B1. 宣導鼓勵企業辦理淨零轉型員工訓練時，可依需要規劃辦理勞動權益課程，預計辦理至少5場次。	1至12月	B1. 宣導鼓勵企業辦理淨零轉型員工訓練時，可依需要規劃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共計辦理5場宣導活動。
			勞動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C. 辦理研習課程納入淨零轉型、AI 轉型、永續綠能、創新產業應用與勞動權益等議題、透過法遵訪視提供企業相關淨零碳排等宣導摺頁、將淨零等議題納入勞動教育經費補助課程，強化勞動觀念。	C1. 辦理勞動研習課程、訪視輔導(合法遵訪視)或補助課程納入淨零轉型、AI 轉型與勞動權益等議題，計247場次/班次。(勞動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至12月	C1. 辦理勞動研習課程、訪視輔導或補助課程納入淨零轉型、AI 轉型與勞動權益等議題，計367場次/班次。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 建置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用互動式模擬訓練系統，以先進的延伸實境(XR)技術，搭配虛實整合多體感體驗設計，導入標準作業程序與職業災害預防等重點，透過沉浸式學習，使學員深刻感受職場施工架、局限空間、屋頂、感電等高風險作業的潛在危險，並建立良善的	D1. 臺北市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辦理31場次教育訓練，參加人次1,290人。	8至12月	D1. 臺北市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辦理宣導會、回流教育訓練、高風險事業單位體驗計40場次，參加人次計1,897人。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安全行為與態度，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4.2.2 提升公務人力及醫事人員對於淨零轉型、AI轉型與勞動權益議題之知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 公務人力訓練課程納入淨零永續及 AI 人工智慧教育，並於相關學習平臺提供數位課程，供機關、學校人員觀看。	A1. 提供淨零永續相關數位課程，觀看人數至少400,000人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2. 提供 AI 人工智慧相關數位課程，觀看人數至少200,000人次。	1至12月	A1. 113年於 e 等公務園 ¹ 學習平臺提供「擁抱科技 邁向永續」等淨零永續相關數位課程139門，計選讀509,381人次，達成績效目標。 A2. 113年於 e 等公務園 ¹ 學習平臺提供「人工智慧應用趨勢與技術挑戰」等 AI 人工智慧相關數位課程210門，計選讀308,320人次，達成績效目標。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B. 提昇醫事人員之淨零轉型、數位轉型等執業勞動相關知能，將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納入淨零永續及數位轉型相關課程。	B1. 提供淨零及數位轉型相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各至少2場。	1至12月	B1. 辦理淨零相關課程共5場次；數位轉型相關課程共22場次。
		4.2.3 發展更新淨零及 AI 相關職能基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 建置及更新淨零及 AI 相關職能基準，能提升對特定職業或職類之主要工作任務、知識及態度等職能內涵。(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1. 彙收各部會發展更新淨零及 AI 相關職能基準25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至12月	A1. 彙收各部會發展更新淨零及 AI 相關職能基準36項。
		4.2.4 針對離岸風場之施工或維修保養等海域作業，實施監督檢查，並輔導法遵。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 因應淨零轉型相關離岸風電設備在安裝、使用與後續維護管理階段，工作者常有墜落、感電、溺水等危害風險，預定實施監督	A1. 辦理離岸風場監督檢查4場次。	1至12月	A1. 職安署已於113年5月10日、6月20日及19月11日分別前往海龍、中能、允能離岸風場實施監督檢查計3場次；另1場次原規劃台電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檢查，以督促開發商及業者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規定，提升雇主法遵觀念。			二期離岸工程，惟因風場工作船故障待修，無法接送勞動檢查員前往，職安署將配合船隻維修及風場施工期程，規劃於114年再實施監督檢查，以確保離岸風場作業安全。
4.3 青年低薪及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	4.3.1 宣導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租稅優惠	經濟部	A. 辦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其子法修正宣導說明會，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及為員工加薪。	A1. 配合財政部辦理修法宣導說明會4場次或以發文方式宣導。	11至12月	A1. 已於12月5、6、11及13日分別於臺北、花蓮、臺中及高雄以實體結合直播方式辦理宣導說明會，共計1,151人參與。	
		勞動部	A. 於審查國內上市(櫃)公司對外投資案件時，將公司有關派遣(駐)勞工權益保障事項納入審酌，並請公司應提出對於保障派遣(駐)勞工權益之3大具體承諾。	A1. 如經濟部請本部就上市(櫃)公司赴外投資案件表示意見，本部將就上市(櫃)公司對派遣(駐)勞工權益保障事項權益納入審酌，並請公司應提出對於保障派遣(駐)勞工權益之3大具體承諾，以充分保障渠等勞工權益。	1至12月	A1. 自113年6月起，勞動部與經濟部於審查上市(櫃)公司所送投資審查案件時，強化其監督勞務合作廠商落實勞動法遵之責任，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確保派遣及承攬勞動者勞動權益。	
		勞動部(含勞動力發展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辦	A. 運用各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提升青年職業技能/知能，順利銜接職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B.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涯諮詢及就業準備等服務措施，透過研習、體驗、宣導、講座、博覽會及入廠輔導等活動納入青	A1.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預計每年訓練3萬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B1. 辦理講座、座談會、企業參訪、職涯諮詢及其他活動計2,000場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辦)	1至12月	A1.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113年訓練3萬8,936人。 B1. 辦理講座場、座談會、企業參訪、職涯諮詢及其他活動計3,717場次。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p>年深度就業諮詢、職涯諮商、非典型勞動(部分工時、外送員等)權益等議題，強化勞動觀念。(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辦)</p> <p>C. 辦理大專校院勞權扎根活動及編撰勞動教育手冊。(勞動部)</p>				<p>C1. 進入大專校院辦理20場次勞權扎根活動及編撰3冊勞動教育手冊。</p> <p>C1. 於5月6日至12月17日進入大專校院電資學院、醫護學院及商學院辦理勞權扎根講座18場次、勞動電影欣賞暨映後座談2場次，共計20場次活動，並為上開學院製作勞動教育手冊(3冊)發放學生參考，總計1,473人參與。</p>
		4.3.4 督促經常僱用部分工時勞工之事業單位法遵，提供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辦	<p>A. 針對經常僱用部分工時勞工之事業規劃「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辦)</p> <p>B. 針對非典型及青年就業之相關行業辦理「影視製作與表演藝術業勞動條件專案(簡稱影視專案)」及「人力供應暨複合支援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簡稱</p>	<p>A1. 完成「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800場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辦)</p> <p>B1. 完成查核影視專案22家及支援服務專案6家。(新北市政府勞工局)</p>	12月31日前	<p>A1. 職安署：實施「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在各地勞工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共同合作下完成1,800場次，並對於違反勞動法令之事業單位除依法裁罰外，並通知其立即改善，以保障其基本權益。</p> <p>B1. 完成查核影視專案22家及支援服務專案6家。</p>	

目標	策略	措施	主辦單位	具體作為	113年		
					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期程	執行情形
				支援服務專案)」。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4.3.5 強化各機關運用多元人力(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勞動權益事項之保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 辦理多元人力運用實務研討會，將勞動權益保障事項納入宣導。	A1. 舉辦多元人力運用實務研討會1場次，調訓人員至少達100人。	3至11月	A1. 本總處業於113年4月18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辦理「113年度多元人力運用實務研討會」1場次，是日共計141人參訓。